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达

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

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及结论。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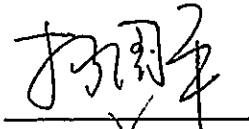
(九)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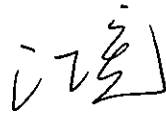
江宪

曹永勤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平

江 宪

曹永勤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平

江宪



曹永勤

2024 年 5 月 7 日